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碧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huang580118@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247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0000A114502471501-1.pdf)

主旨：本縣辦理「屏東縣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6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13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16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辦理。
- 二、旨案評選對象為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與學生，評選組別如下：
  - (一)領航團隊：推動學習扶助之學校團隊，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
  - (二)鐸聲伴學：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者。
  - (三)學習潛力：接受學習扶助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者。
- 三、請學校檢附紙本資料一式4份(至少一份正本核章)、光碟一份(含word檔、核章版pdf檔與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於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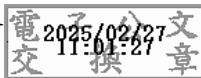
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送達公正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900屏東市公興路11號)，請於信封上註明「113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送件資料」。

四、聯絡人：公正國中學生學習扶助中心方小姐，(08)7522789。

五、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另報名表等可編輯檔案已放置雲端硬碟(<https://reurl.cc/k025L3>)，請各校多加利用。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61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子計畫 16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屏東縣 113 學年度辦理國中小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二、目的：

- (一) 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具成效之教學團隊，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校成效進步，持續努力精進之學生。
- (二) 肯定與鼓勵學習扶助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 (三) 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四) 輔助地方政府落實學習扶助，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公正國民中學。

### 四、辦理期程：114 年 1 月至 6 月。

- (一)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以送達為標準)。
- (二)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評選會議。
- (三)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公布獲選名單。

### 五、實施對象：

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代用國民中學）、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含行政人員)與學生(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請各校踴躍薦送。

### 六、評選組別、推薦資格及評選方式：

#### (一) 評選組別：

1. 領航團隊獎：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之領航團隊，持續投入學習扶助且具成效者。
2. 鐸聲伴學獎：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者。
3. 學習潛力獎：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者。

#### (二) 推薦條件與資格：

##### 1. 領航團隊獎：

- (1) 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領航團隊運作者。
- (2) 112 學年度暑假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1 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 3 期，且 113 學年度至少擔任 1 期者。
- (3) 領航團隊組成人數上限：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扶助開班數計算之，如該期未開班者採前一期開班數。
  - a. 4 班以下者至少推薦 3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1 名)。
  - b. 5 至 8 班至多推薦 5 名(含行政人員至多 2 名)。

c. 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

(4) 推薦行政人員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逾實際教學人數。

2. 鐸聲伴學獎：

(1) 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 112學年度暑假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7月至114年1月)擔任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3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3. 學習潛力獎：

(1) 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2) 112學年度暑假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7月至114年1月)參加學習扶助至少3期，且113學年度至少參加1期者。

(三) 評選方式與送件資料：

1. 評選方式：

(1) 由本府組成評選小組，就各校薦送之書面資料進行評選，擇優核定獲獎名單，評選出本縣領航團隊獎3名、鐸聲伴學獎15名、學習潛力獎20名。

(2) 各組別獲獎人數得視送件及評選狀況調整，評選分數未達80分者不列入本縣優良名單。

(3) 送件資料送件份數不符規定或未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當日4點前送達者不列入評選對象。

2. 辦理期程：

辦理項目	作業期程	備註
初選資料 繳交期限	114年4月18日 (星期五)前	1. 收件期限：送件資料需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當日4點前送達(以送達為標準，逾期不列入評選)。 2. 收件地點：屏東縣公正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收。(900屏東縣屏東市公興路11號) 3. 請於信封上註明113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送件資料與送件組別。
評選會議	114年4月22日 (星期二)	
公告獲選名單	114年5月8日 (星期四)	

3. 各組別送件重點提醒：

項目	各組別項目對照編號			重點提醒	
	領航團隊	鐸聲伴學	學習潛力		
紙本資料	封面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檢核表請學校端先行自我檢核並勾選。
	報名表	附件 1-1	附件 2-1	附件 3-1	1. 至少一份正本核章 2. 需檢附開班系統證明截圖、授課教師須檢附完成學習扶助研習(8/18小時研習)之證明文件。
	自評表	附件 1-2	附件 2-2	附件 3-2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1-3	附件 2-3	附件 3-3	1. 頁數不可超過15頁 2. 須按照自評表指標進行排序
	授權同意書	附件 1-5	附件 2-5	附件 3-5	至少一份正本核章

項目	各組別項目對照編號			重點提醒	
	領航團隊	鐸聲伴學	學習潛力		
※以上紙本資料須一式4份，並且依據上列之順序將附件資料依序裝訂(左側2-3針、請勿使用迴紋針夾住而已)，如送件份數不符規定，將不列入評選對象 ※各組別可編輯電子檔可至雲端硬碟自行下載運用( <a href="https://reurl.cc/k025L3">https://reurl.cc/k025L3</a> )					
光碟	電子資料	附件 1-4	附件 2-4	附件 3-4	1. 應放入上述紙本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2. 未能於紙本佐證資料呈現之相關補充性資料(例如：影片、學習單、教材教案或研習資料) 3. 光碟一份放置於信封中。

(四) 評選會議：

1. 地點：屏東縣公正國民中學二樓會議室。
2. 時間：114年4月22日(星期二)。
3. 評選委員：5人次(附件4)。
4. 會議流程：

時間	工作內容	評選組別		備註
13:30-14:00	簽到	-		每組別 2-3 位評選委員
14:00-14:30	各組別基本條件及評選方式說明	-		
14:30-16:30	書面評選	A 組	B 組	
		領航團隊組 鐸聲伴學組	學習潛力組	
16:30-17:30	本縣獲獎名單討論與決議	-		

**七、評選指標：**各組評選指標如下，相關表格如附件 1 至附件 3。

(一) 領航團隊獎：

1. 教師專業對話及成長。
2. 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完善。
3. 成效與輔導顯著。
4. 行政團隊充分支持。
5. 教學團隊教學具特色

(二) 鐸聲伴學獎：

1. 課程與教材設計完善。
2. 教學策略多元。
3. 成效與輔導顯著。
4. 教師教學具特色。

(三) 學習潛力獎：

1.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2.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3.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4.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5. 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 八、獎勵方式

(一) 獲選為全縣績優楷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敘獎：

1. 領航團隊獎：績優教學團隊每人嘉獎一次(非現職教師頒發獎狀乙張)，擇優前3名之學校團隊發放禮券每校3000元整。

2. 鐸聲伴學獎：每位教師嘉獎一次(非現職教師頒發獎狀乙張)，擇優前5名之教師發放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獎勵金運用方式得由教師依下列原則規劃使用之。

(1) 研發學習扶助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2) 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教學活動所需。

3. 學習潛力獎：

(1) 每位學生頒發獎狀乙張，擇優前10名之學生發放禮券1000元。

(2) 協助或指導該位學生之教師或承辦人員一位核敘嘉獎一次。

(二) 成果分享：於本縣學習扶助期末檢討會，邀請入圍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之學校進行分享與回饋

## 九、經費需求及明細：

(一) 由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二) 經費概算：執行期間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共計12個月。

##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曾獲教育部或本縣領航團隊獎或鐸聲伴學獎之團隊或個人，三年內同獎項請不重複推薦。

(二) 送薦之資料需屬實。如有不實，經查證確定後，需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如於教育部或本縣有獲獎，則追回相關獎座及獎勵金。

(三) 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工作人員及出席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四) 承辦本活動各場次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敘獎。

(五) 本計畫經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縣（市）○○區/鄉○○國民學中/小學

### 領航團隊獎

#### 【檢核表】

序號	資料名稱	備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1-1(含開班及研習證明)	
2	自評表	附件 1-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1-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1-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1-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或是迴紋針夾)。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 3、送件資料紙本一式 4 份連同光碟 1 份郵寄至承辦單位。		

一、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領航團隊獎-報名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地址		□□□-□□									
領航團隊獎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報名身分別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年資					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務必填寫)	教師身分別
			身分證字號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1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後續評選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手機				
職稱			E-mail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填表須知：

1.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及調整。
2. 請依報名表格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3. 身分別勾選為教師者，請檢附**開班系統之開班資料截圖**及完成**學習扶助知能研習佐證資料**(如：證書影本、教師進修網研習時數)於後方以利資格檢核(截圖內容須完整呈現期別、授課教師姓名及授課科目別)。

A.開班證明系統截圖(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教師姓名：	
學年度： 期別： 截圖請貼於右方表格：	
學年度： 期別 截圖請貼於右方表格：	
學年度： 期別 截圖請貼於右方表格：	

教師姓名：	
學年度： 期別： 截圖請貼於右方表格：	：
學年度： 期別： 截圖請貼於右方表格：	：
學年度： 期別： 截圖請貼於右方表格：	：

## B.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證明

教師姓名：

研習證明：

教師姓名：

研習證明：

教師姓名：

研習證明：

## 二、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領航團隊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學校基本資料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領航團隊特色(請條列式敘寫)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含頁碼/路徑)
(一) 開班規劃	1.開班科目 2.開班期數、節數(週) 3.教學人員選用	請針對學校各期開班科目、每週授課節數之安排以及教學人員的安排與選用標準進行說明。 1. 2.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 受輔情形	1.入班宣導 2.受輔率	請具體說明行政團隊針對學習扶助如何進行宣導(家長端、學生端)藉此提高學生受輔率。 1. 2.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含頁碼/路徑)
(三) 科技化平台運用	1. 權限運作 2. 登入次數 3. 教材運用情形	請說明行政團隊如何協助校內教師了解科技化評量平台之操作以及教師對於該平台內各項測驗結果、教學資源之運用情形。 1. 2.	
(四) 教學領導	1. 學習輔導小組運作 2. 施測規劃 3. 創新作為或教學特色	請說明學習輔導小組運作方式、行政團隊對於各項施測之規畫安排(含監考人員之配置)以及學校團隊之創新教學特色 1. 2.	
(五) 團隊專業成長	1. 教學團隊成員每期能針對課程設計、教學策略及評量進行專業對話及分享。 2. 行政團隊能提供教學團隊教學相關資源	請說明教學團隊成員如何進行專業對話，其方式、辦理時間及地點；且行政團隊如何提供教學團隊相關教學資源及內容。 1. 2.	

※備註：於資料準備上，請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如系統截圖、會議紀錄等)。

### 三、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領航團隊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五)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15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如有團隊成員請標示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開班規劃(科目、期數、節數及教學人員之選用)
- (二) 受輔情形(宣導、受輔率)
- (三) 科技化平台運用(權限運用、登入次數、教材運用)
- (四) 教學領導(輔導小組運作、施測規劃)
- (五) 團隊專業成長(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對話、教學資源)

## 四、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領航團隊獎-電子資料

### ※ 說明

- (一) 請於光碟上註明校名，光碟內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與校名(範例：  
領航團隊獎-○○縣(市)○○國小)。
- (二) 領航團隊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1 至附件 1-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  
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領航團隊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領航團隊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  
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  
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及新聞稿使用。

#### 2.影片：領航團隊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 以 20 分鐘為限。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屏東縣○○鄉/鎮/市○○國民中/小學

## 鐸聲伴學獎

### 【檢核表】

序號	資料名稱	備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2-1(含開班及研習證明)	
2	自評表	附件 2-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2-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2-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2-5	

附件 2-1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或是迴紋針夾)。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 3、送件資料紙本一式 4 份連同光碟 1 份郵寄至承辦單位。
----	-----------------------------------------------------------------------------------------------------------------------------------------------

## 一、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鐸聲伴學獎-報名表

姓名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電話	(O) (手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子郵件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 及授證(研習)字號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學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113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備註： 1.需同一科目別至少授課 3 期，且 113 學年度至少 1 期。(如 3 期授課科目別皆為不同科目(如 2 期國語、1 期數學)，則其資格不符，) 2.相關佐證資料以 114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3.服務學校如有更換，請於後方填寫之前的服務學校(_____學年度；服務於_____學校)					
教育理念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教學理念以 50 字為限)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 500 字以內)					
具體教學事蹟	(條例式撰寫)					
學校聯絡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O)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說明：每位老師填寫 1 份（A4 直式、12 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請檢附**開班系統之開班資料截圖**及完成**學習扶助知能研習佐證資料**(如：證書影本、教師進修網研習時數)於後方以利資格檢核(截圖內容須完整呈現期別、授課教師姓名及授課科目別)。

A.開班證明系統截圖(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教師姓名：	
學年度： 期別： 截圖請貼於右方表格：	
學年度： 期別： 截圖請貼於右方表格：	
學年度： 期別： 截圖請貼於右方表格：	

B.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證明(請附於下方)

## 二、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鐸聲伴學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教師姓名		授課科目	
教學特色	(請條列式敘寫)		

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可自行增列)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光碟路徑)
(一) 課程設計	能依據科技評量系統測驗結果進行課程設計	請提出最近 2 期的課程設計資料 1. 2.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 教學策略	能運用多元策略進行差異化教學	請具體說明授課的方式及差異化教學策略 1. 2.	
(三) 學習評量	能運用多元評量，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	請說明學習評量的方式及評量後調整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具體資料 1. 2.	
(四) 學習成效	受輔學生學習動機或學習成績有進步	請依受輔學生成長測驗成績或定期不定期評量成績，說明受輔學生學習狀況 1. 2.	

### 三、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鐸聲伴學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四）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15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課程設計
- (二) 教學策略
- (三) 學習評量
- (四) 學習成效

#### 四、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鐸聲伴學獎-電子資料

##### ※ 說明

- (一) 請於光碟上註明校名，光碟內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教師姓名  
(範例：鐸聲伴學獎-○○縣(市)○○國小○○○老師)。
- (二) 鐸聲伴學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2 至附件 2-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鐸聲伴學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教師位置。

範例：



檔案名稱：○○老師以教具指導數學進位練習 (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使用。
- ##### 2.影片：鐸聲伴學之教師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及教師授課過程之影片，影片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 五、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屏東縣政府主辦之「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鐸聲伴學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屏東縣○○鄉/鎮/市○○國民中/小學

## 學習潛力獎

### 【檢核表】

序號	資料名稱	備註	請打 V
1	報名表	附件 3-1(含受輔證明)	
2	自評表	附件 3-2	
3	紙本佐證資料	附件 3-3	
4	電子檔資料	詳如附件 3-4 說明	
5	授權同意書	附件 3-5	
說明	1、送件資料限 A4 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 14 級標楷體，內文 12 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或迴紋針夾)。 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 3、送件資料紙本一式 4 份連同光碟 1 份郵寄至承辦單位。		

## 一、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學習潛力獎-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就讀學校	(學校全名)				
入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12 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受輔狀況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113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 學		
	備註： 1.需同一科目別至少受輔 3 期，且 113 學年度至少 1 期。(如 3 期受輔科目別皆為不同科目(如 2 期國語、1 期數學)，則其資格不符，) 2.相關佐證資料以 114 年 1 月 31 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具體推薦事實 或顯著表現	(條例式撰寫)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0) (手機)			電子郵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檢附開班系統之開班資料截圖於下方以利資格檢核(截圖內容須完整呈現期別、授課教師姓名及授課科目別)

受輔證明系統截圖(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學生姓名：	
學年度： 期別： 科目別： 截圖請貼於右方表格：	
學年度： 期別： 科目別： 截圖請貼於右方表格：	
學年度： 期別： 科目別： 截圖請貼於右方表格：	

## 二、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學習潛力獎-自評表

學校全銜	(學校全名)		
學生姓名		受輔科目	
值得推薦原因	(條列式敘寫)		

評 選 項 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一)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 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二)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三) 學生於學習扶助班或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請舉例說明)。		

評選項目	佐證資料說明(分點敘述)	附件對照說明 (含頁碼/路徑)
(四)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如：查閱書籍蒐集資料、使用數位學習教材及 線上平臺進行學習等)		

備註：

- 1.佐證資料之照片需與敘述內容一致，以利進行審閱。
- 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 三、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學習潛力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 (一) 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項目(一)至(四)之佐證資料
- (二) 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 A4 頁面 15 頁為原則
- (三) 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學生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 (一)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 (二)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三) 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 (四)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 四、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學習潛力獎-電子資料

##### ※ 說明

- (一) 請於光碟上註明校名，光碟內資料夾名稱即為送件組別、校名及學生姓名(範  
例：學習潛力獎-○○縣(市)○○國小○○○學生)。
- (二) 學習潛力獎報名資料(放入附件 3 至附件 3-5 之資料 **word 檔**或可編輯之電子  
檔以及**報名表核章掃描檔**)
- (三) 學習潛力獎教學活動資料(照片、影片及其他附件資料)

##### 1.照片(JPG 檔)：

- (1) 請檢附 **15 張**學習潛力之學生從事**學習扶助相關活動**或**教學實況**之照片，  
照片**請勿放入至 word 檔**或其他文書軟體內，請務必另存成 **JPG 檔**放入  
電子檔案資料夾中。
- (2) 照片檔名即為照片內容說明並標示學生位置。

範例：

照片 JPG 檔

檔案名稱：○○同學上臺發表課文大意 (右一)

- (3) 照片檔案大小需為 500K 以上。
  - (4) 照片後續將提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開場影片製作使用。
- ##### 2.影片：
- 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相關學習影像紀錄或學生自述心得(含參加學  
習扶助班及原班之學習影像或心得，至少呈現學習扶助班部分)  
影片時間以 **20 分鐘**內為限。

※影片不強制提供，若有提供影片者有助資料審核佐證。

- (四) 其他附件資料(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 五、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

### 授權同意書

學生\_\_\_\_\_經其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將屏東縣政府主辦之「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潛力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 二、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三、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 四、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